

懲戒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懲院紀字第11000005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石木欽懲戒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同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懲戒法院組織法第26條、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，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專一法庭公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規定外，並參酌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-19公眾集會指引規定」、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」，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專一法庭設記者旁聽席12席，民眾旁聽席4席。另開放法庭延伸區民眾旁聽席6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(一)記者旁聽證8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4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自即日起以電話

(02-23111639分機318) 向本院書記廳登記，書記廳依登記先後核發至額滿為止。請領記者旁聽證者，請於開庭當日下午12時起至1時止，至本院書記廳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，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，於當日下午1時10分起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一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，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（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請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），依序核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專一法庭旁聽證、法庭延伸區旁聽證，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及法庭延伸區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(四)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旁聽者進入法庭大廈採實聯制，並應自備及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場前以酒精消毒，每人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
四、附法庭旁聽規則、空白旁聽證領取表。

院長 李伯道